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裘明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joan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，詢問公教人員
子女有股利所得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1年3月9日（5月1日
確認）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四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
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
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
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
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
板橋分局電子信件說明，申請人子女並無固定工作，惟家
中開設公司，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，因而該名子女99年
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
得報酬，同意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財政部